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我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收到康美药业寄送的纸质版函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答复函》。函件全文内容为：“

各债券持有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15 康美债”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本期债券的后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派付工作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公司第一时间积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沟通协商本期债券资金派付的事宜，争取通过场内支付的方式，及时将资金派付给各债券持有人，相关安排公司也通过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15 康美债”资金发放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将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后续事项的落实。公司将根据议案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要求，合法、合规的推进各项事宜，并将进展及时通报广发证券。

特此函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披露的《关于“15 康美债”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其它已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